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3.92%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裴兴星书面提交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裴兴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

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裴兴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宋金卓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选举宋金卓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孙晓丽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宋金卓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宋金卓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宋金卓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股东裴兴星提交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